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12023

與原本相符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子英		出生年月	民國 10 年 2 月 2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112 年 1 月 27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院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主地地號、面積與待分應依舊登記於舊本，並註明登記或取 得之時，暫及原因。

★本地如華業公司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質交易價值，無實質交易價值者，以取得年滿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筆報數申總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真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卷之三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登 記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無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所 屬 機 器	登 記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數筆：〇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筆報數申總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綠  
訂  
卷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卷之二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優惠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於該存款之目的。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五）新臺幣為計算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整，即應由申報人承擔。

新嘉坡總經理

丁  
略

三

此題之解法，與上題同。但此題之圖形，則為一圓，其半徑為 $\sqrt{2}$ ，故其周長為 $2\pi\sqrt{2}$ 。

元新嘉坡殖民地之政治

貢共買第

總中報筆數：〇筆

卷之三

元新嘉樂（總額）

打線點

總申請筆數：( )

筆報數字申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申報人申請基金之「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新舊約全書

11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〇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定期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企事業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責任之日起日。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3.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〇

★「虛擬資產」指依法錢防制法、虛擬貨幣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列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七

卷之三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營業平均交易價格，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新臺幣總金額：(十) 權債

申報筆錄

「始終之生始全焉」，而曰「善運全有無」也。蓋打除體落人已清淨部分，非復原始性物多由妄。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  
價值人民币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元）

種類	頻價債務人	債權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頁共頁第

三

總申報筆數：〇筆

卷之三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賽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元

買共買第

三

14

十一

筆報申總

金錢之互助之往來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當日審簽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為準，並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詩三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填寫該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請人確有無去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檯）進行實質審核。

致此

卷之三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子芳 (簽章) 交付日：112年11月23日

